

苟非吾之所有，  
雖一毫而莫取。

### 出處與釋義

上面的經典名句，出自蘇軾的《前赤壁賦》。

「苟」，假如。「吾」，我。「毫」，極細小的東西。「莫」，不要。

全句的意思是：假如那東西不屬於我，即使一絲一毫也不會取為己用。這句話的原意在表明人要樂觀豁達，不要強求根本非自己能力可以控制的外在事物。

### 體悟與應用

宋元豐二年，蘇軾遭小人讒害，以其詩文「謗訕朝廷」為罪，關入御史臺監獄，幾乎喪命，史稱「烏臺詩案」。後來雖然逃過死劫，但遭責貶黃州團練副使。於是，蘇軾開墾耕植，築舍其中，自號「東坡居士」，每日與田野父老、投契文士共遊於山溪之間，寫下了多篇著名作品，包括本篇《前赤壁賦》。

蘇軾遭貶職黃州後第三年與友人泛舟賞月，所遊之處為湖北黃岡赤壁，與三國時孫劉聯軍擊敗曹操的赤壁同名，不禁聯想到這段歷史，賦文以抒發其人生感觸和領悟，面對照遍古今的月光，醒悟到世間一切煩惱都源於對外貪求的慾望，與其強求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倒不如好好把握眼前擁有的自

然美景，保持樂觀豁達的心態，欣然面對逆境，活在當下。

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也會面對許多現實局限，有許多事往往不由自主，無法強求自己想要的結果。以讀書為例，我們無法自訂上課時間，無法選擇誰坐前後，無法改變考試題目，如果事事強要他人迎合個人意願，既不能實現，也只會徒添煩惱。

蘇軾在《觀棋》說得好：「勝固欣然，敗亦可喜」。與其為自己能力以外之事而整天自怨自艾，倒不如像蘇軾一樣，凡事盡力而為卻不強求結果，學會以樂觀豁達的心態來面對人生種種處境，嘗試發掘其中蘊含的意義，享受當下擁有的一切，隨遇而安。